**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北政办[2018]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1日

　　北海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办电〔2018〕）18号）、《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办电〔2018〕）21号）和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紧急通知》（桂安委办〔2018〕）13号）精神，加强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我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参照《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和其他地市做法，特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二）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监测预警机制和重大事件联合督查机制；

　　（三）综合分析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

　　（四）掌握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情况，定期分析、通报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研究、指导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五）审议有关部门提出加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建议，研究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重要事项，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建立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长效机制；

　　（六）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文新广局、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国资委、气象局、公安消防支队，合浦县政府、海城区政府、银海区政府、铁山港区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北海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国电信北海分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北海分公司、中国联通北海分公司、管道燃气公司、新奥燃气公司等35个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安全监管局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一是根据联席会议召集人决定，负责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会议，督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二是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督办办公室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三是联系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总结联席会议年度工作，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四是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工作形势、规律、特点和对策的研究分析，提出工作建议；五是做好有关信息收集、撰写和上报，编发工作简报，并认真做好文件立卷归档等工作；六是完成联席会议或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分管领导兼任，一县三区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卫生计生委等单位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三、近期工作要求

　　（一）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进行部署。以各县（区）、乡镇（街道）为单位，立即召开由基层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参加的紧急专题会议，对辖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再部署。

　　（二）立即开展入户检查工作。各县（区）、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派出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相关人员，入户检查群众使用燃气具和烧炭取暖情况，发现不合格燃气器具要立即停用、不安全烧炭取暖要立即纠正。入户检查工作要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特别注意检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群众自建房和独居户、留守儿童家庭，建立检查台账，做到不疏漏。

　　（三）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各县（区）要安排专项资金，按照自治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的宣传版本，制作画册、板报等宣传资料，深入村屯、社区和街道进行张贴宣传，向群众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煤炭知识和中毒救助知识，各级报纸、电台、电视台近期要加强公益性预防知识宣传，电信、移动、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继续发布手机短信预警提示。

　　四、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并对落实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城镇燃气输气安全、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储存、充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负责组织燃气公司开展上门专项检查和入户安检，并对燃气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停止供气，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并对落实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三）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及中毒患者病情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工作；组织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和市直医疗机构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患者的报告和救治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氧化碳中毒防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派出卫生方面专家协助牵头部门对中毒事件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供病人救治情况信息。

　　（四）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把握舆论导向，做好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宣传，并协调做好报纸宣传报道。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地报道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对错误言论进行澄清；加强防控知识、健康教育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团市委。负责指导各团支部及少先队做好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

　　（六）市科协。负责针对农民、社区居民、青少年、领导干部、城镇人口等五大类人群进行一氧化碳中毒科学知识科普及宣传工作。

　　（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将预防燃气中毒短信提示全网发送到北海境内手机用户，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八）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与各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九）市公安局。负责结合流动人口管理和辖区治安管理，开展相关宣传、防范工作。负责维护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查处中毒事件中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妥善处置与中毒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

　　（十）市民政局。负责为特困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协助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十一）市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所需经费。

　　（十二）市环境保护局。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时，负责监测当地的空气环境状况，并向市政府提供监测信息，为中毒事件提出环境应急处理建议。

　　（十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时，负责对中毒患者居住场所进行研究，提出安全取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的意见。重点做好建筑工地施工工人宿舍易发部位的检查和整治。

　　（十四）市商务局。负责对燃气器具销售的检查，负责检查和查处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燃气器具和不合格燃气器具的销售行为，负责对餐饮业住宿业用气安全的宣传和检查。

　　（十五）市文新广局。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电信运营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及印发宣传材料等各种方式，集中开展预防燃气中毒知识宣传。

　　（十六）市旅游发展委。负责旅游星级饭店、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等旅游场所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安全隐患的检查、排查和整治，负责游客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十七）市工商局。负责打击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相关的流通领域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十八）市质监局。负责燃气管道、气瓶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打击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站点，负责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质量监管。

　　（十九）市气象局。负责加强对易引起一氧化碳中毒天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将影响通风、排烟的气象预报纳入灾害天气预报范围；负责监视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分析未来气象条件的可能影响，及时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并为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二十）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或者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的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灭火救援。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存储、经营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场所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履行职责。

　　（二十一）一县三区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各县（区）、乡镇（街道）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派出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相关人员，入户检查群众使用燃气具和烧炭取暖情况，发现不合格燃气器具要立即停用、不安全烧炭取暖要立即纠正。入户检查工作要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特别注意检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群众自建房和独居户、留守儿童家庭，建立检查台账，做到不疏漏。严厉打击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各乡镇、各街道办指导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组织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专项检查，做好相关防范工作以及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助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做到检查到户、宣传到户、指导到户，加强沟通联系，建立预防和处置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联动机制。

　　其他单位分别按照职责协同做好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五、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办公室会议。

　　（一）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参加，办公室成员列席。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并视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召开和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请召集人决定。

　　全体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审议通过联席会议有关工作制度和重大政策措施建议；通报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和重点工作开展；确定联席会议年度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研究协调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重大问题；研究提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政策措施和建议意见。全体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全体会议纪要由办公室负责起草，由召集人签发。会议纪要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抄报市委、市政府。

　　（二）专题会议。专题会议适时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与会议议题有关的联席会议成员参加，也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召开和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请召集人决定。

　　专题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有关专题汇报；研究讨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计划、方案、政策措施和建议意见。专题会议纪要由办公室负责起草，由召集人签发。会议纪要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抄报市委、市政府。

　　（三）办公室会议。办公室会议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由办公室主任主持，办公室全体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办公室全体会议或部门成员单位会议，并视需要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

　　办公室会议主要内容：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联席会议筹备及拟提交联席会议审议事项；通报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协调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事项；研究拟定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联合督查方案；研究提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建议意见。

　　六、工作机制

　　（一）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和配合，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信息、工作动态和重大案件线索及查处情况，实现资源共享，统一信息发布。

　　（二）一氧化碳中毒危害监测预警机制。建立一氧化碳中毒的监测和预警，完善一氧化碳中毒报告机制。

　　（三）重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联合督查机制。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做好领导批示、媒体报道、社会关注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事件调查处理。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有关调查处理、督办工作。重大、典型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可由相关部门联合督查、督办。

　　七、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主动研究涉及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会议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63a4eaca992506ef7bac48f2e97b5f1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63a4eaca992506ef7bac48f2e97b5f1bdfb.html" \t "_blank)